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提供擔保
 - (3)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 (4) 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6)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6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提供擔保.....	4
4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5
5 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5
6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5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6
8 年度股東大會.....	7
附錄 一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姚桂清先生

張宗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提供擔保
(3)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4) 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6)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提供擔保，(3)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4) 2015年度董事、

監事薪酬(報酬)標準，(5)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特別決議案以通過(6)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年初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16,254,228,487.67元，加上2015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7,563,785,253.13元，扣除2014年度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共2,158,169,977.78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756,378,525.31元後，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0,903,465,237.71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9.65億元。

本議案已於2016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3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根據此議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405,238.27萬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5,315,489.85萬元，對非全資子公司擔保2,356,941.14萬元，對參股公司及外部單位擔保912,807.28萬元。由於該對外擔保總額超過了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新增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為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體系，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中國和香港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擬訂了《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已於2016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5 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已於2016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6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8條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16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保險費用為人民幣13.5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於2016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8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6年5月6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加強和規範股份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規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股份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監事包括：股份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股份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條 不兼任股份公司高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按照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在股份公司高管層任職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按其在管理層的任職和考核情況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確定薪酬。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規定和同類上市公司標準確定，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主要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

1. 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
2. 會議津貼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

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第五條 不在股份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參照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執行。

第六條 股份公司監事薪酬實行分類管理。

1. 納入公司領導班子序列管理的專職監事會主席，薪酬按照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未納入公司領導班子序列管理的專職監事會主席，薪酬標準按公司高管正職薪酬標準的80%確定。
2. 不擔任監事會主席的專職監事薪酬依據總部機關薪酬管理辦法按總部部門正職薪酬標準確定。
3. 職工代表監事薪酬依據總部機關薪酬管理辦法以及本人的任職崗位薪酬標準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15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為人民幣4,300萬元。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人民幣251萬元。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新股**」)；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 (iii) 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股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后，除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6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6年6月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